

股票代號：1418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9
三、討論事項	31
四、臨時動議	39
五、散會	40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1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三、公司章程	5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肆、董事持股情形	68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竹廠大禮堂（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 12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5. 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承認案
2.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111 年中國大陸亞克力棉年需求量約為 60 萬噸，持續衰退。

三菱 Vonnel 預計於 112 年 3 月停產已在尋找替代供應商。

二、主原料丙烯腈全球新增產能 91 萬噸，全部在中國大陸。使得中國大陸丙烯腈年產能增至 381 萬噸，產量約為 300 萬噸，開工率降為 79%。需求年增長率約 4.6%達 262 萬噸。

三、丙烯腈中長期仍是供過於求，短期靠供應商減產和限量保價撐盤。丙烯腈價格於 111 年 8 月份下跌至近 5 年低點。以往（丙烯腈價／亞克力棉價）長期約為 70%，受惠丙烯腈跌價，8、9 月份此比率降低為 55%。然而 12 月份已上升到 65%。預估 112 年第一季將再攀升 70%或更高。

四、達成營運目標計畫：

(1)加強亞克力棉和 TOP 台灣本地市場拓銷。

(2)跨行業商品市場調研與開發。

五、達成營運目標計畫說明如下：

(1)加強亞克力棉市場銷售：

112 年度亞克力棉銷售目標數量 335 噸，進口棉供應來源以中國大陸供應報價最具競爭力；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泰光（TAEKWANG）與泰國腈綸廠（TAF）；日本供應報價偏高，惟品質較佳且穩定。三菱 Vonnel 預計 112 年 3 月停產已在市場上尋找替代供應商。

(2)跨行業商品市場調研與開發：

112 年持續推動貿易商品市場開發。

茲將111年度的產銷、營運情況報告如后，恭請鑒核。

生產量 84 公噸

銷售量 349 公噸

六、為求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多角化經營，發展多元事業
體，並著手進行資產活化轉型計畫。
以上，恭請鑒核。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報告事項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欣亮、彭莉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宗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三)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1. 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報告。
2. 本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新臺幣819,582,949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568,343,090元）二分之一。

報告事項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規定辦理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本公司修正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錄一。

報告事項

(五) 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營運實務需求，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二。

二、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決算報告承認案，請 承認。

說明：1.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3～4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見本手冊第 10～13、20～23 頁）

3.合併資產負債表（見本手冊第 14～15 頁）

4.合併綜合損益表（見本手冊第 16 頁）

5.合併權益變動表（見本手冊第 17 頁）

6.合併現金流量表（見本手冊第 18～19 頁）

7.個體資產負債表（見本手冊第 24～25 頁）

8.個體綜合損益表（見本手冊第 26 頁）

9.個體權益變動表（見本手冊第 27 頁）

10.個體現金流量表（見本手冊第 28～29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2. 本事務所委任第三方不動產評價專家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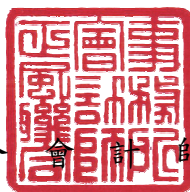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四、六(一)	\$ 447,724	12	\$ 352,852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3,728	—	3,4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34	—	4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7,474	—	15,92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370	—	5,8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	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630	12	378,103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95,094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3,603	—	8,1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8,245	—	6,4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七、八	637,176	16	633,7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14,765	—	17,0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八	2,635,533	68	2,492,956	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	—	8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五)	17,129	1	11,3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338	—	7,3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8,883	88	3,177,797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86,513	100	\$ 3,555,900	100

(續次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105	—	\$ 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552	—	11,5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1,831	—	1,8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2,052,000	5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26	—	1,8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8,414	53	15,259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00,000	3	1,842,000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75,036	12	475,423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3,217	—	15,2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15	—	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8,568	15	2,332,996	66
2xxx	負債總計		2,656,982	68	2,348,255	66
	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568,343	15	568,343	16
3200	資本公積		8,006	—	8,006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0	—	1,5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819,583)	(21)	(845,683)	(24)
3400	其他權益		1,551,860	40	1,556,067	44
3500	庫藏股票		(80,651)	(2)	(80,65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9,535	32	1,207,642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4)	—	3	—
3xxx	權益總計		1,229,531	32	1,207,645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886,513	100	\$ 3,555,9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20,754	100	\$ 39,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三)、七	(27,919)	(135)	(157,325)	(400)
5900	營業毛損		(7,165)	(35)	(118,028)	(3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45)	(116)	(4,168)	(10)
6200	管理費用		(51,496)	(248)	(58,431)	(1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	—
	營業費用合計		(75,541)	(364)	(62,604)	(15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2,596	13	(65,028)	(166)
6900	營業淨損		(80,110)	(386)	(245,660)	(6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1	2	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629	27	6,35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37,720	664	113,296	28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44,149)	(213)	(35,071)	(8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1,754	8	1,3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275	488	86,008	219
7900	稅前淨利(損)		21,165	102	(159,652)	(40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廿四)	645	3	(8,908)	(23)
8200	本期淨利(損)		21,810	105	(168,560)	(4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5,353	25	376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六、十六)	—	—	1,066,076	2,7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4,207)	(20)	3,059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四)	(1,070)	(5)	(100,817)	(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	—	968,694	2,4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86	105	800,134	2,03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7	105	\$ (168,553)	(429)
8620	非控制權益		\$ (7)	—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93	105	\$ 800,141	2,0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7)	—	\$ (7)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0		\$ (3.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特 別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677,220)	\$ (228,983)	\$ 816,657	\$ (80,969)	\$ 407,393	\$ 407,391
本期淨損	—	—	—	(168,553)	—	—	—	(168,553)	(168,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	3,059	965,334	—	968,694	968,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252)	3,059	965,334	—	800,141	800,13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 股交易	—	—	—	(211)	—	—	318	107	11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1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45,683)	\$ (225,924)	\$ 1,781,991	\$ (80,651)	\$ 1,207,642	\$ 1,207,645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45,683)	\$ (225,924)	\$ 1,781,991	\$ (80,651)	\$ 1,207,642	\$ 1,207,645
本期淨利	—	—	—	21,817	—	—	—	21,817	21,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07)	—	—	76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00	(4,207)	—	—	21,893	21,88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19,583)	\$ (230,131)	\$ 1,781,991	\$ (80,651)	\$ 1,229,535	\$ 1,229,5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165	\$ (159,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1	13,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906	—
利息費用	44,149	35,071
利息收入	(321)	(63)
股利收入	(126)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754)	(1,3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6)	(8,2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2,577)	(128,295)
其他收入	(269)	(783)
租賃修改損失	—	1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248)	1,196
存 貨	8,450	84,646
預付款項	(2,541)	9,489
其他流動資產	37	(39)
淨確定福利資產	(473)	(8,795)
合約負債	—	(409)
應付票據	77	(8,046)
應付帳款	—	(656)
其他應付款	(1,370)	(6,967)
其他流動負債	1,068	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935)

〈續次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416)	(106,957)
收取之利息	321	63
支付之利息	(42,758)	(33,643)
支付之所得稅	(30)	(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83)	(140,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0)	(2,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	21,3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2
收取之股利	126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848)	20,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1,8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62,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3)
租賃本金償還	(1,390)	(1,933)
庫藏股票處分	—	119
受領股東贈與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10	417,1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872	296,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852	56,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724	\$ 352,8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公允價值評估，為支持管理階層做出合理之估計，公司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報告，由於估價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2. 本事務所委任第三方不動產評價專家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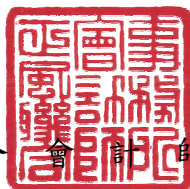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四、六(一)	\$ 447,692	12	\$ 352,745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3,728	—	3,40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34	—	4	—
130x	存 貨	四、六(四)	7,474	—	15,92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370	—	5,8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	—	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7,598	12	377,996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95,094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3,603	—	8,1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六)	8,245	—	6,5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七、八	637,176	16	633,7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14,765	—	17,0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八	2,635,533	68	2,492,956	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	—	81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十五)	17,129	1	11,30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338	—	7,3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8,883	88	3,177,831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86,481	100	\$ 3,555,827	100

(續次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七	\$ 105	—	\$ 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482	—	11,4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1,831	—	1,8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2,052,000	5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926	—	1,8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68,344	53	15,189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八	100,000	3	1,842,000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75,036	12	475,423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13,217	—	15,24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六)	3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15	—	3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8,602	15	2,332,996	66
2xxx	負債總計		2,656,946	68	2,348,185	66
	權 益	六(十六)				
3100	股 本		568,343	15	568,343	16
3200	資本公積		8,006	—	8,006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0	—	1,560	—
3350	待彌補虧損		(819,583)	(21)	(845,683)	(24)
3400	其他權益		1,551,860	40	1,556,067	44
3500	庫藏股票		(80,651)	(2)	(80,651)	(2)
3xxx	權益總計		1,229,535	32	1,207,642	3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886,481	100	\$ 3,555,82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七)	\$ 20,754	100	\$ 39,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廿三)、七	(27,919)	(135)	(157,325)	(400)
5900	營業毛損		(7,165)	(35)	(118,028)	(3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45)	(116)	(4,168)	(10)
6200	管理費用		(51,421)	(248)	(58,357)	(1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	—
	營業費用合計		(75,466)	(364)	(62,530)	(15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2,596	13	(65,028)	(165)
6900	營業淨損		(80,035)	(386)	(245,586)	(6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21	2	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629	27	6,354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一)	137,720	664	113,296	288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二)	(44,149)	(213)	(35,071)	(8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六)	1,686	8	1,2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207	488	85,941	218
7900	稅前淨利(損)		21,172	102	(159,645)	(40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廿四)	645	3	(8,908)	(23)
8200	本期淨利(損)		21,817	105	(168,553)	(4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5,353	26	376	1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七、十六)	—	—	1,066,076	2,7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4,207)	(20)	3,059	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四)	(1,070)	(5)	(100,817)	(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	1	968,694	2,46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93	106	800,141	2,036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0		\$ (3.1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虧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特 別 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 動 產 重估增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43	\$ 8,005	\$ 1,560	\$ (677,220)	\$ (228,983)	\$ 816,657	\$ (80,969)	\$ 407,393
本期淨損	—	—	—	(168,553)	—	—	—	(168,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1	3,059	965,334	—	968,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252)	3,059	965,334	—	800,14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 藏股交易	—	—	—	(211)	—	—	318	107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45,683)	\$ (225,924)	\$ 1,781,991	\$ (80,651)	\$ 1,207,642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45,683)	\$ (225,924)	\$ 1,781,991	\$ (80,651)	\$ 1,207,642
本期淨利	—	—	—	21,817	—	—	—	21,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83	(4,207)	—	—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00	(4,207)	—	—	21,89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343	\$ 8,006	\$ 1,560	\$ (819,583)	\$ (230,131)	\$ 1,781,991	\$ (80,651)	\$ 1,229,53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煒

會計主管：葉燕玲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1,172	\$ (159,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1	13,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906	—
利息費用	44,149	35,071
利息收入	(321)	(63)
股利收入	(126)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686)	(1,2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6)	(8,29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42,577)	(128,295)
其他收入	(269)	(783)
租賃修改損失	—	1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248)	1,196
存 貨	8,450	84,646
預付款項	(2,541)	9,489
其他流動資產	37	(39)
淨確定福利資產	(473)	(8,795)
合約負債	—	(409)
應付票據	77	(8,046)
應付帳款	—	(656)
其他應付款	(1,370)	(7,016)
其他流動負債	1,068	2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935)

〈續次頁〉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341)	(106,932)
收取之利息	321	63
支付之利息	(42,758)	(33,643)
支付之所得稅	(30)	(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808)	(140,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0)	(2,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6	21,3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2
收取之股利	126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1,848)	20,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00	1,8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62,5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3)
租賃本金償還	(1,390)	(1,933)
受領股東贈與	—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610	416,9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	(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947	296,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45	56,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692	\$ 352,7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虧撥補案，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決算經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爰擬具111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盈虧撥補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845,682,827)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845,682,827)
稅後確定福利金計畫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4,282,570
調整後累積虧損	(\$841,400,257)
本期淨利	21,817,308
期末累積虧損	(\$819,582,949)

董事長：林壯儒



經理人：林壯燁



會計主管：葉燕玲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檢呈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全文如后。

決議：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二)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利率以銀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為原則，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期限與計息方式

屬業務往來及短期融資之資金貸與，自貸與日起最長不超過一年。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 六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予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

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依第六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審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並呈本公司。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子公司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之「獎懲辦法」規定辦理處罰。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

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錄一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97 年 3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二次修正
104 年 3 月 19 日第三次修正
106 年 8 月 4 日第四次修正
107 年 3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
109 年 3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
111 年 8 月 8 日第七次修正
112 年 3 月 23 日第八次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九、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二

山河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2年4月20日訂定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使用權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長同意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取得額度及範圍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資產，其額度分別訂為：

- 一、取得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其投資金額應視實際需要辦理。
- 二、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訂為新臺幣五億元。
- 三、取得長、短期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二）。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限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 五、使用權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分別依本處理程序各條規定將應行公告事項內容提報董事長同意。

第 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七 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由承辦單位依本處理程序，事前作具體規劃、評估、分析及比較後，逐級呈核後據以執行。

第 八 條：交易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長同意，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或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三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長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二）、（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依下列事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本款處理情形提報董事長。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長同意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

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一)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如無股東會者，可以董事長同意書行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如無股東會者，可以董事長同意書行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如無董事會及股東會者，可以董事長同意書行之），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如無董事會者，可以董事長同意書行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並應於董事長同意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將依規定格式由母公司代為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長同意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長同意書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如無董事會者，可以董事長同意書行之）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如無股東會者，可以董事長同意書行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辦理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董事長同意變更權限，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本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按性質依格式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由母公司代為之。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由母公司代為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ongHwa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聚丙烯腈合成纖維 (Acrylic Staple and Tow) 聚丙烯腈梳毛條 (Top) 之製造及內外銷。

(2)生產「聚丙烯腈紗」內外銷。

(3)聚脲酯系纖維 (Polyurethane Fiber) 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4)ZZ99999 其他除特許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事務所及其他事業單位。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 2,638,552,610 元，分為 263,855,261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普通股，經奉准登記後，由三名以上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九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大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規定公告之。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壹股有壹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於開會五日前提出公司印發之委託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補缺或因增加名額而選任之董事任期，與其前任或其他在任董事之剩餘期間同。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規定外，審議左列事項：

- (1) 章程之修正
- (2) 營業計劃
- (3) 預算及決算
- (4) 盈虧之分派
- (5) 對外投資及其處分
- (6) 重要職員之任免
- (7) 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讓與
- (8) 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9) 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 (10) 其他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事項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於會期七日前送達各董事，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應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其受任之董事應以受一名董事之委任為限。

第廿四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由董事依前項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輔佐董事長，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 刪除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九條 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副總經理輔助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並於每會計年度末辦理決算。

第卅一條 分派盈餘時，以本公司所定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為準。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不高於分配數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不低於分配數百分之一。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後，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股東股利時，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 對於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卅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

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東華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年8月30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87年5月27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91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前項情形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交由服務台按次序轉交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十二、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肆、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林壯儒	375,121
董 事	中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河輝	20,849,514
董 事	林壯燁	387,044
董 事	江志恒	56,187
董 事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有慶	3,890,445
獨立董事	李宗儒	0
獨立董事	邱政義	0
獨立董事	陳唯泰	0

二、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應持有股數及實際持有股數：

職 稱	法 定 應 持 有 股 數	實 際 持 有 股 數
董事	4,546,744	25,558,311